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本決議案上文(1)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1)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六.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股本」現有定義前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之任何一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2) 於細則第2條「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按以下細則第2條有關定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及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該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B) 細則第 59 條

刪除細則第 59 條第 (1) 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及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及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 (14) 個完整日及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根據法例，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 (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股東。」。

(C)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細則第 66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D) 細則第 66A 條

刪除細則第 66A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E)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F)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細則第 69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G)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細則第 70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H) 細則第 71 條

刪除細則第 71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I) 細則第 72 條

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替細則第 72 條之「以投票方式表決」。

(J)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細則第 73 條第二句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細則第 75 條第(1)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L) 細則第 80 條

刪除細則第 8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M)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N)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細則第 82 條「續會」一詞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O) 細則第84條

刪除細則第84條第(2)段段末「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可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關於第5及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